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林艾琳

相 對 人 朝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郭照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，上開事件經本院110年度勞執字第18號裁定，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嗣相對人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1年度抗字第28號裁定抗告駁回，並諭知

01 抗告程序費用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確定。是相對人應向本
02 院繳納之聲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，並加給自裁定送
0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04 利息。至抗告費用1,000元，已由相對人繳納，且依上開裁
05 定，應由相對人自行負擔，故不在本件確定範圍，併予敘
06 明。

07 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